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 531,98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1.93%。

2、本次被担保对象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和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9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6.5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宏大工程”) 新增担保额度 20 亿元, 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 新增担保额度 10 亿元), 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5 亿元。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的担保预计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签署了三份担保合同, 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涟邵建工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宏大工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 亿元。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涟邵建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 亿元。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涟邵建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为 3,000 万元。

公司本次合计为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提供担保 2 亿元；公司本次合计为全资子公司涟邵建工提供担保 2.3 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宏大工程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 28 号（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7、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等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9,262.54	733,868.21
负债总额	359,052.19	562,019.9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6,547.66	103,727.05
流动负债总额	293,929.58	475,124.5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50,210.35	171,848.28
资产负债率	70.50%	76.58%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393.82	449,811.14
利润总额	63,718.46	37,013.92
净利润	60,580.52	35,087.28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淳邵建工

1、公司名称：湖南淳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08-1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845535F

4、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
高科技园合平路 618 号 A 座 2 楼 208-518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7、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等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 100%持股，为公司全资
孙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038.48	229,461.31
负债总额	173,989.37	173,048.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008.29	23,236.92
流动负债总额	164,116.54	162,833.0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2,049.11	56,412.67
资产负债率	84.45%	75.42%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026.78	103,045.41
利润总额	6,388.24	6,160.74
净利润	6,995.26	5,499.04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涟邵建工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1、经查询，被担保人涟邵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4、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2 亿元

5、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3、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涟邵建工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4、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2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涟邵建工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涟邵建工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额为 59 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 531,98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1.93%，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